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高效电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高效电机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范围及要求

1.1 采购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采购物料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要求
1	详见附件一附表	详见附件一附表	台	23	详见附件一附表及附件五

1.2 技术、质量、服务等要求：详见附件四拟签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质量条款及附件五。

1.3 供货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

1.4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1.5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一。

1.6 其他条款及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四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1.7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参与部分或全部报价，最终成交量以采购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内容为准。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入采购方以下帐户（备注为：高效电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19248009652

3.2 供应商以公司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响应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按附件四全部条款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①响应方自身原因；②市场行情原因；③响应方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④响应方对附件四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⑤其他原因。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名及沟通会

有意向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且符合条件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到现场报名，报名联系人：宫世杰（先生），报名电话 0771-5538516，邮箱 gongshijie@easugar.com，报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参加采购方组织召开的供应商沟通会，沟通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包含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历年业绩，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报价偏离表，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三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送达方式确认书》（按附件六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6.3 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高效电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6.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

6.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方采购部宫世杰（先生），电话：0771-5538516。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经磋商，供应商重新递交报价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更改为自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

6.8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按采购方要求递交最终报价或采购方同意修改之外，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7.1 竞争性磋商时间：预计划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7.2 竞争性磋商地点：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7.3 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7.4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仅最低报价有效，其他报价无效。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8.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签订

9.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9.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四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意向供应商报名——召开供应商沟通会——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技术部门、内审部门与采购部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一、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邮箱：cg@easugar.com；电话：0771-5663490。

十二、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

采购方采购部宫世杰（先生），电话：0771-5538516，电子邮件：gongshijie@easugar.com。

十三、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高效电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序号	采购物料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税率	要求
1	详见附件一 附表	详见附件一 附表	台	23				详见附件一 附表及附件 五
交货时间：								
质保期：								
采购方 要求付 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总价款的 10%留作质保金。							
供应商 要求付 款方式								
2021 年营业额：					2022 年营业额：			
近 2 年类似项目的客户：								

按附件一附表提供详细报价清单。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差异表			
序号	采购方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附件一附表: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采购高效电机报价单

序号	电机使用设备	电机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品牌	备注
1	高压清洗机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L1-4 160kW	台	3				
2	低温冷却塔风扇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3	1#糖厂冷却塔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4	I效热水泵 (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5	I效热水泵 (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6	温水泵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7	温水泵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8	低温冷却塔风扇6#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S-4 110kW	台	1				
9	加灰汁泵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1-4-280KW	台	1				
10	加灰汁泵2#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2-4 280kW	台	1				
11	加灰汁泵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4 280kW	台	1				
12	真空泵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M-4 132KW	台	1				
13	真空泵4#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M-4 132KW	台	1				
14	1#蔗汁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4 315kW	台	1				
15	2#蔗汁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4 315kW	台	1				
16	3#蔗汁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S-4 110kW	台	1				
17	4#蔗汁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S-4 110kW	台	1				
18	2#机械循环水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S-4 110kW	台	1				
19	3#渗透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M-4 90kW	台	1				
20	6#渗透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21	热水管道泵 (2) 大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立式法兰安装, 需和厂家确定安装尺寸
合计					23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高效电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方高效电机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授权委托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身份证号
码：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贵司高效电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委托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签订地：

卖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基于对卖方保证其拥有全面履约的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团队和经验的信赖，与卖方签订本合同。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是买方向卖方购买本合同标的产品用于生产、制造等经营活动，卖方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期限、价格和质量等约定按时按约向买方供货。卖方的履约行为将对买方履行与第三方合同、执行生产制造计划和维护商业信誉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卖方得以全面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前提下收取价款。买、卖双方各方面充分理解和同意前述合同目的，并同意对彼此利益给予充分、及时的维护和补偿。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以下货物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价格、颜色要求及随货资料等（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注：						合计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		
1、供货清单及易损件清单附后；						（含【】%增值税）		
2、颜色要求：						合计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		
3、随货资料：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易损件清单等以及其他卖方应出示或交付的资料文件。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除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含税价格以外，本合同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做任何变更。

二 质量要求

- 1、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货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卖方保证货物产地是真实的，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3、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应是真实有效的，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4、卖方不得在货物中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5、卖方所销售给买方的产品不能是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6、卖方供应的货物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第（ ）点的货物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技术协议：

三 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 1、验收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开具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款的_____%。
- 2、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自质保期起【】个月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或货物

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未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在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__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及其他相关的约定执行，并根据质量保修情况进行结算。质保金支付前，如质保金已经被部分或者全部扣除后，卖方须在买方扣除后15日内补足质保金；质保金支付后且质保期期限届满前，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仍需承担质保义务。

3、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卖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卖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可从卖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货物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并买方收到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日内买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给卖方，不计利息。

四 包装要求

1、货物包装及包装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回收）。

2、卖方应采用_____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

3、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4、任何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的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五 运输及交付

1、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货物交于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2、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涉及的装卸、运输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货到交货地点，现场卸货由_____负责，现场卸货费用由_____承担。

六 安装、调试和培训

1、货物由【卖方】负责安装及调试，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调试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应负责指导买方安装及调试工作。

3、卖方负责对买方工作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接到买方的服务要求时，【24】小时之内及时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卖方作业人员在买方工厂的饮食、住宿由【卖方】负责。

七 验收

1、买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初次验收：买方在货到交货地点交给买方后【】日内完成初次验收。初次验收是指对货物的品名、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货资料等进行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随货资料不全或货物的品名、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外包、外观毁损，买方有权拒收，视为卖方不能交货，卖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参与初次验收，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结论。

3、质量验收：

买方在初次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合格后，按如下步骤进行质量验收，最后一个环节验收合格才视为货物最终质量验收合格：

（1）空转验收：买方在初次验收并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日内进行空转验收。空转验收不合格，视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更换、整改，并保证空转验收合格。如卖方不参与空转验收，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数据。

（2）负荷验收：买方空转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进行负荷验收。负荷验收不合格，视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补齐、更换、整改，并保证空转验收合格，如卖方不参与负荷验收，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数据。

（3）运行验收：买方负荷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进行运行验收。运行验收不合格，视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补齐、更换、整改，并保证运行验收合格，如卖方不参与运行验收，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数据。

八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个月，从最终质量验收合格且双方会签验收记录之日起算。如卖方不参与验收会签，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意见。
- 2、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之内维修或更换（易损件除外）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质保期应相应顺延，质保期顺延的期限为自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之日起至货物恢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状态之日止。质保期过后，在买方支付合理修理费的情况下，卖方应负责维修。
-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时提出异议或未按时维修、更换的，买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更换后的质保义务仍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此次维修、更换费用 20% 的违约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时提出异议或未按时维修、更换的，买方亦无法寻求其他渠道维修或采购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卖方退回货款，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买方在收到货款及违约金后，退回卖方货物。
- 4、买方在质保期后的正常使用中，出现了确因货物设计、生产、材料等验收过程中难以发现的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视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受质保期的限制，卖方应按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履行维修、更换的义务，否则按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出现不按合同约定标准使用的情形，除非有证据证明系买方不当使用或货物自然损耗造成的，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卖方承担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责任。

九 争议的处理

- 1、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对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卖方对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买方有权将货物提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卖方不得就检测结果再提任何异议，如检测结果认定确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卖方不承担买方因检测而造成的损失；如经检测仍无法查找到原因，则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 3、买卖双方对验收结果、违约责任认定、违约金金额、赔偿金额、买方应付金额等存在争议的，在所有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视为买方应付金额尚未确定，买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就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十 承诺与保证

- 1、卖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货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买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货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 2、卖方保证赔偿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买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买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 3、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 4、买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卖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为都均为其个人行为，与买方无关，买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卖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买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如果买方收到卖方及卖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举报或从其他途径得知卖方或卖方员工涉嫌有商业贿赂行为，并经买方初步调查，买方合理怀疑举报属实的，此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卖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买方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经查确实无此事的，恢复合同的履行。
- 5、卖方承诺对其派到买方现场作业的人员的安全负责，且对该等人员已经进行了相应的培训及购买与作业相对应的保险，该等人员已经熟知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施工方面的法律规定及操作规范，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卖方承诺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负责，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毁损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十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1、卖方应在 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2、卖方未按时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 3、卖方声明并承诺向买方开具与真实货物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若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买方，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买方被税局处罚，买方产生的损失，由卖方全额赔偿。
- 5、若卖方与买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卖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买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卖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卖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卖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 其他约定

- 1、如果买方要求延期发货的，卖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买方存放货物，由买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卖方继续履行。卖方不得因此追究买方的任何责任。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卖方不能交货。
- 2、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如发生卖方因货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买方拒收、退货、换货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时间内收回货物，否则，应按每天迟延收回货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且买方不承担货物灭失损毁的风险。

十三 风险承担条款

- 1、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货物安装完毕后交给买方使用后转移给买方，此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2、如发生买方退换货的情况，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买方指定卖方取回货物之日起转移给卖方。

十四 违约责任

- 1、卖方逾期交货的，原则上，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当且仅当卖方分批交货，逾期交货的货物不影响前面到货批次货物的安装及使用，且双方明确约定有逾期交货货物的价格的，卖方可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的 0.1%/日计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给买方。

卖方逾期交货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的，视为逾期交货，按照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2、卖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交货，或卖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会推迟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 3、任何一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补齐、更换或整改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视为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 4、在整个履行过程中，卖方货物有质量问题，卖方更换后货物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买方损失的, 还应予赔偿买方损失。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后, 买方退回货物。

5、卖方在货物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伪造产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或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视为卖方严重违约, 一经发现, 买方除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第八条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外, 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解除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 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买方损失的, 还应予赔偿买方损失。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后, 买方退回货物。

此外, 因本条所列的货物问题, 买方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较难发现, 因此双方在此特别约定, 即便买方是在质保期期满后才发现货物存在本条所列问题的, 买方仍可要求卖方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6、卖方擅自涨价或部分、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 买方有权责令卖方纠正, 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 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还应以赔偿。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后, 买方退回货物。

7、因卖方未取得货物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给买方的, 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 卖方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还应以赔偿。

8、卖方供应的货物如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了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益, 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的, 买方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款项,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直至货物权利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此导致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不能转移给买方的, 买方还有权退回货物, 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

9、在质保期内, 质保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后, 卖方不按时补足质保金的, 每逾期一日, 按未补足金额的 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价款超过 20 日的, 按应付而未付价款的 0.01%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1、买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要解除本合同的,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买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卖方有权协商解除合同, 如造成卖方损失的, 买方还应以赔偿。

12、买卖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如买卖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 ¥500-10000 元/款的违约金 (由守约方根据情节决定), 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赔偿, 情节严重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按照本合同约定, 卖方应退还给买方的货款、应支付给买方的违约金、赔偿金, 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退还/支付, 逾期退还/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卖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逾期利息。

14、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 合同继续有效, 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15、合同履行过程卖方存在违约行为, 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买方有权主张将卖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与货款相互抵销,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为相互抵销后的金额, 如货款不足以跟违约金、赔偿金抵销的, 不足部分, 卖方还应负责补足。买卖双方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或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金额等存在争议的, 视为买方最终应付金额未确定, 买方有权暂停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直至双方就争议达成一致意见。

16、卖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的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培训、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培训效果不理

想等),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17、卖方承诺放弃主张上述所涉违约金过低过高的权利。本合同提及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质的违约金,目的在于惩罚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同时主张并获得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十五 赔偿损失范围界定

本合同项下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赔偿买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而延误生产经营的损失、买方向第三方购买替代物的差价损失以及买方为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

十六 关于卖方进行并购重组活动的约定

1、当卖方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对卖方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时,卖方应在作出并购重组的相关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买方,买方有权重新评估卖方的履约能力,并有权根据评估情况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保障买方的权益:

(1) 要求卖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 a. 提供现金担保,具体担保金额、缴纳时间按买方通知;
- b. 当卖方是被收购方时,卖方还应在缴纳担保金时一并提供卖方收购人出具的同意与卖方共同承担买卖双方合同中卖方的权利义务、对卖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函件。

(2) 暂停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

2、卖方在作出并购重组的相关决议后未及时通知买方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买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对于适用违约金还是定金罚则,卖方同意由买方选择),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七 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买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QQ 号: , 电子邮箱: 。

卖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卖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QQ 号: , 电子邮箱: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真件、邮件有法律效力。

二十 本合同壹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特别说明：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	_____
码：	_____	码：	_____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送达方式确认书》

1、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供应商确认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供应商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采购方，采购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供应商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传真：_____，微信号：_____，QQ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2、采购方向供应商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供应商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上述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向供应商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供应商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供应商的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五: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高效电动机采购技术规范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05 日



1、项目概况

1.1 设备安装地点情况

项目地址：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位于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区内，地势比较平坦。

1.2 厂址气象和地理条件

- (1) 年平均气温： 22.1℃；
- (2) 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40.8° C/ -2.4° C；
- (3) 年平均降雨量： 1365.8 毫米；
- (4) 年平均风速/最大风速： 1.3 m/s/15 m/s；
- (5) 主导风向：全年以东风频率最大，东北风、西南风次之；
- (6) 地震烈度： 7 度。

2、采购的范围（设备和服务）

高效电机采购清单

序号	电机使用设备	电机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清洗机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L1-4 160kW	台	3	
2	低温冷却塔风扇 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3	1#糖厂冷却塔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4	I 效热水泵 (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5	I 效热水泵 (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6	温水泵 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7	温水泵 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8	低温冷却塔风扇 6#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S-4 110kW	台	1	
9	加灰汁泵 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1-4-280KW	台	1	
10	加灰汁泵 2#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2-4 280kW	台	1	
11	加灰汁泵 3#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4 280kW	台	1	
12	真空泵 1#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M-4 132KW	台	1	
13	真空泵 4#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M-4 132KW	台	1	

14	1#蔗汁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4 315kW	台	1	
15	2#蔗汁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55L-4 315kW	台	1	
16	3#蔗汁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S-4 110kW	台	1	
17	4#蔗汁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S-4 110kW	台	1	
18	2#机械循环水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315S-4 110kW	台	1	
19	3#渗透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M-4 90kW	台	1	
20	6#渗透泵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21	热水管道泵 (2) 大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YE4-280S-4, 75KW	台	1	立式法兰安装, 需和厂家确定安装尺寸
合计					23	

3、技术要求

3.1、在下列的海拔和环境空气温度条件下,电动机应能额定运行,对于现场运行条件偏差的修正,应按 GB/T 755 的规定:

- 海拔不超过 1000 m;
- 最高环境空气温度随季节而变化,但不超过 40℃;
- 最低环境空气温度为-15℃。

3.2、电动机运行期间电源电压和频率与额定值的偏差应按 GB/T 755 的规定。

3.3、电动机在功率、电压及频率为额定值时,其效率的保证值除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电动机的效率,对于电动机额定率在 0.55 kw 及以下的由输入-输出法确定(按 GB/T 1032-2012 中 11.2 的规定);对于电动机额定功率在 0.55 kw 以上的由测量输入-输出功率的损耗分析法确定(按 GB/T 1032-2012 11.3 的规定);
- 在计算中,效率值取四位有效位数,功率因数取三位有效位数;
- 测定效率时应卸下轴密封圈。



表 1 效率和功率因数的保证值

额定功率 kW	同步转速 r/min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效率 η %					功率因数 $\cos\varphi$				
0.12	—	64.8	—	—	—	—	0.72	—	—	—
0.18	65.9	69.9	63.9	58.7		0.80	0.73	0.66	0.61	
0.25	69.7	73.5	68.6	64.1		0.81	0.74	0.68	0.61	
0.37	73.8	77.3	73.5	69.3		0.81	0.75	0.70	0.61	
0.55	77.8	80.8	77.2	73.0		0.82	0.75	0.72	0.61	
0.75	80.7	82.5	78.9	75.0		0.82	0.75	0.71	0.67	
1.1	82.7	84.1	81.0	77.7		0.83	0.76	0.73	0.69	
1.5	84.2	85.3	82.5	79.7		0.84	0.77	0.73	0.70	
2.2	85.9	86.7	84.3	81.9		0.85	0.81	0.74	0.71	
3	87.1	87.7	85.6	83.5		0.87	0.82	0.74	0.73	
4	88.1	88.6	86.8	84.8		0.88	0.82	0.74	0.73	
5.5	89.2	89.6	88.0	86.2		0.88	0.83	0.75	0.74	
7.5	90.1	90.4	89.1	87.3		0.88	0.84	0.79	0.75	
11	91.2	91.4	90.3	88.6		0.89	0.85	0.80	0.75	
15	91.9	92.1	91.2	89.6		0.89	0.86	0.81	0.76	
18.5	92.4	92.6	91.7	90.1		0.89	0.86	0.81	0.76	
22	92.7	93.0	92.2	90.6		0.89	0.86	0.81	0.78	
30	93.3	93.6	92.9	91.3		0.89	0.86	0.83	0.79	
37	93.7	93.9	93.3	91.8		0.89	0.86	0.84	0.79	
45	94.0	94.2	93.7	92.2	92.0	0.90	0.86	0.85	0.79	0.75
55	94.3	94.6	94.1	92.5	92.0	0.90	0.86	0.86	0.81	0.75
75	94.7	95.0	94.6	93.1	92.8	0.90	0.88	0.84	0.81	0.76
90	95.0	95.2	94.9	93.4	93.0	0.90	0.88	0.85	0.82	0.77
110	95.2	95.4	95.1	93.7	93.3	0.90	0.89	0.85	0.82	0.78
132	95.4	95.6	95.4	94.0	93.8	0.90	0.89	0.86	0.82	0.78
160	95.6	95.8	95.6	94.3	93.8	0.91	0.89	0.86	0.82	0.78
200	95.8	96.0	95.8	94.6	—	0.91	0.90	0.87	0.83	—
250	95.8	96.0	95.8	—	—	0.91	0.90	0.87	—	—
315	95.8	96.0	—	—	—	0.91	0.90	—	—	—

3.4、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下，电动机堵转转矩对额定转矩之比的保证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堵转转矩对额定转矩之比的保证值

额定功率 kW	同步转速 r/min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堵转转矩/额定转矩				
0.12	—	2.1	—	—	—
0.18	2.3		1.9	1.8	
0.25					
0.37					
0.55					
0.75		2.4			
1.1	2.3	2.0	1.8		
1.5					
2.2					
3					
4					
5.5	2.0		1.9		
7.5					
11					
15					
18.5					
22					
30					
37					
45	2.2	1.9			
55					
75			1.8		
90					
110					
132					
160					
200	2.0	1.8			
250					
315					

3.5、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下，电动机起动过程中最小转矩对额定转矩之比的保证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最小转矩对额定转矩之比的保证值

額定功率 kW	同步轉速 r/min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最小轉矩/額定轉矩						
0.12	—	1.7	—	—	—		
0.18	1.6		1.5	1.3			
0.25							
0.37							
0.55							
0.75		1.5				1.6	1.3
1.1							
1.5							
2.2	1.4	1.5	1.3	1.2			
3							
4							
5.5	1.2	1.4	1.3	1.2			
7.5							
11							
15							
18.5	1.1	1.2	1.2	1.1			
22							
30							
37							
45	1.0	1.1	1.1	1.0	0.8		
55							
75	0.9	1.0	1.0	0.9			
90							
110							
132							
160							
200	0.8	0.9	0.9	—			
250							
315		0.8	—				

3.6、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下，电动机最大转矩对额定转矩之比的保证值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最大转矩对额定转矩之比的保证值

額定功率 kW	同步轉速 r/min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最大轉矩/額定轉矩				
0.12	—	2.2	—	—	
0.18	2.2		2.0	1.9	
0.25					
0.37					
0.55	2.3	2.3	2.1	2.0	—
0.75					
1.1					
1.5					
2.2					
3					
4					
5.5					
7.5					
11					
15					
18.5					
22					
30					
37					
45					
55					
75					
90					
110		2.2	2.0		2.0
132					
160					
200					
250	2.2			—	—
315					



3.7、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下,电动机堵转电流对额定电流之比的保证值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堵转电流对额定电流之比的保证值

额定功率 kW	同步转速 r/min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堵转电流/额定电流				
0.12	7.0	6.6	6.0	—	—
0.18				5.2	
0.25				5.7	
0.37				6.2	
0.55				5.9	
0.75				6.2	
1.1	7.6	6.8	6.5	6.7	
1.5	7.9	7.0			
2.2		7.6	6.6		
3	8.5	7.8	6.8	6.9	
4					
5.5		7.9	7.0		
7.5		7.5		6.6	
11		7.7	7.2		
15		7.8	7.3	6.8	
18.5			7.4	7.0	
22		7.3	6.9	6.7	
30	7.4	7.1			
37		7.3	6.2		
45	8.0	7.3		6.8	
55		7.5	6.9	6.3	5.8
75	6.7			6.4	5.9
90			7.0		6.0
110	6.8				6.1
132			7.1	—	
160				—	
200				—	
250	—				
315	—	—	—		
注：计算堵转电流对额定电流之比时，所采用的额定电流值按额定功率、额定电压及效率和功率因数的保证值（不计及容差）求得。					

3.8、电动机电气性能保证值的容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对第 3.4—3.7 条数值修约间隔规定为 0.01。

表 6 电气性能保证值的容差

序号	电气性能名称	容差
1	效率(η)	
	额定功率在 150 kW 及以下	$-0.15(1-\eta)$
	额定功率在 150 kW 以上	$-0.10(1-\eta)$
2	功率因数($\cos\varphi$)	$-(1-\cos\varphi)/6$, 最小绝对值 0.02, 最大绝对值 0.07
3	堵转转矩倍数	保证值的 -15% , $+25\%$ (经协议可超过 $+25\%$)
4	最小转矩倍数	保证值的 -15%
5	最大转矩倍数	保证值的 -10%
6	堵转电流倍数	保证值的 $+20\%$
7	转差率(在满载和工作温度下)	
	额定功率在 1 kW 以下	转差率保证值的 $\pm 30\%$
	额定功率在 1 kW 及以上	转差率保证值的 $\pm 20\%$
注: 转差率保证值 = [同步转速 - 额定转速 (铭牌值)] / 同步转速。		

3.9、电动机定子绕组温升按以下要求执行:

——电动机采用 155(F)级绝缘, 当海拔和环境空气温度符合第 1 条规定时, 电动机定子绕组的温升(电阻法)按 80K 考核。温升数值修约间隔为 1。如试验地点的海拔或环境空气温度与第 1 条的规定不同时, 温升限值应按 GB/T755 的规定修正。

——用电阻法测量绕组温度时, 应在热试验结束就尽快使电动机停转。电动机断电后能在表 7 给出的时间内测得第一点读数, 则以此读数计算得到的温升不需要外推至断电瞬间。如不能在表 7 间隔时间内测得第一点读数, 则应按 GB/T 755 的规定。

——电动机轴承的允许温度(温度计法)应不超过 95°C。

表 7 断电后间隔时间

额定功率 kW	断电后间隔时间 s
$\geq 0.12 \sim 50$	30
$> 50 \sim 200$	90
$> 200 \sim 315$	120

3.10、电动机在热状态和逐渐增加转矩的情况下, 应能承受第 3.6 条规定的最大转矩(计及容差)、历时 15s 的短时过转矩试验而无转速突变、停转及发生有害变形。此时, 电压和频率应维持在额定值。

3.11、电动机应能承受 1.5 倍额定电流、历时不少于 2min 的偶然过电流试验而不损坏。

3.12、电动机的安全运行转速,除非铭牌上另有表明,机座号 315 及以下的所有电动机应能在 GB/T 755 规定转速之内安全连续运行。

3.13、电动机在空载情况下,机座号 315 及以下的电动机应能承受提高转速至 1.2 倍的最大安全运行速度,机座号 355 的电动机应能承受提高转速至 1.2 倍的最高额定转速,历时 2 min 的超速试验而不发生有害变形。

3.14、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在热状态时或热试验后,应不低于 0.38 MΩ。

3.15、电动机的定子绕组应能承受历时 1 min 的耐电压试验而不发生击穿,试验电压的频率为 50Hz,并尽可能为正弦波形,电压的有效值为 1760 V。在传送带上大批连续生产的电动机进行出厂检验时,对 200 kW 及以下电动机,允许将试验时间缩短至 1s,而试验电压的有效值为 2110V。

3.16、电动机定子绕组应能承受匝间绝缘耐冲击电压试验而不击穿,其试验冲击电压峰值应按 GB/T 22719.2-2008 的规定。

3.17、电动机的定子绕组在按 GB/T 12665-2017 所规定的 40℃交变湿热试验方法进行 6 周期试验后,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0.38 MΩ,并应能承受第 3.15 条所规定的电压试验而不发生击穿,但电压的有效值为 1500 V 试验时间为 1min。

3.18、电动机的机械振动按如下规定:

——电动机在空载时测得的振动强度应不超过表 8 的规定。在测得振动速度有效值的数值时,修约间隔为 0.1,在测得振动位移有效值的数值时,修约间隔为 1。

——电动机在出厂检验时,只需测量振动的速度。型式检验时,两种振动量值都应测量。当出厂检验是在自由悬置安装条件下做的,型式检验则应包括在刚性安装情况下的试验。

表 8 不同轴中心高 H(mm)用位移速度表示的振动强度限值(有效值)

轴中心高 mm	63≤H≤132		H>132	
安装方式	位移 μm	速度 mm/s	位移 μm	速度 mm/s
自由悬置	45	2.8	45	2.8
刚性安装	—	—	37	2.3

3.19、电动机在空载时测得的 A 计权声功率级的噪声数值应符合表 9 所规定的数值,电动机在负载时测得的 A 计权声功率级应符合表 9 和表 10 所规定值之和的数值噪声数值的容差为+3 dB(A)。修约间隔为 1。

表 9 空载最大 A 计权声功率级值 $L_{wa}(dB)$

中心高 mm	同步转速 r/min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63	61	52	—	—	—
71	64	55	52	—	—
80	62	56	54	52	—
90	67	59	57	56	—
100	74	64	61	59	—
112	77	65	65	61	—
132	79	71	69	64	—
160	81	73	73	68	—
180	83	76	73	70	—

表 9 (续)

中心高 mm	同步转速 r/min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200	84	76	73	73	—
225	86	78	74	73	—
250	89	79	76	75	—
280	91	80	78	76	—
315	92	88	83	82	82
355	100	95	85	89	90

表 10 负载时 A 计权声功率级的噪声允许最大增加量 $\Delta L_{wa}(dB)$

中心高 mm	同步转速 r/min				
	3 000	1 500	1 000	750	600
$63 \leq H \leq 160$	2	5	7	8	—
$180 \leq H \leq 200$	2	4	6	7	
$225 \leq H \leq 280$	2	3	6	7	
$H = 315$	2	3	5	6	7
$H = 355$	2	2	4	5	6

3.20、当三相电源平衡时,电动机的三相空载电流中任何一相与三相平均值的偏差应不大于三相

平均值的 $\pm 10\%$ 。电动机三相定子绕组在实际冷状态下直流电阻的任何一相与三相平均值的偏差应不大于平均值的 $\pm 2\%$ 。

3.21、电动机在出厂检验时，空载与堵转的电流和损耗，应在某一数据范围之内，该数据范围应能保证电动机性能符合第 3.3—3.8 条的规定。

3.22、电动机有一个圆柱形轴伸，也允许有两个圆柱形轴伸，或按协议。

3.23、电动机应制成具有 6 个出线端。从主轴伸端视之，电动机的接线盒应置于机座右侧或顶部。电动机的接线盒内应有接地端子，对机座号在 315 及以上的电动机，应在机座上另设一个接地端子，并应在接地端子的附近设置接地标志，此标志应保证在电动机整个使用时期内不易磨灭。

3.24、在出线端标志的字母顺序与三相电源的电压相序方向相同时，从主轴伸端视之，电动机应为顺时针方向旋转(应按 GB/T 1971-2006 的规定)。

3.25、电动机的机械检查项目包括：

——转动检查：电动机转动时，应平稳轻快，无停滞现象；

——外观检查：检查电动机的装配是否完整正确，电动机表面油漆应干燥、均匀、无污损、碰坏、裂痕等现象。

3.26、电动机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T14711-2013 的要求。

4、对设备、服务大方向的要求

4.1、设备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GB18613-2020）进行设计制造，做到全新、设计先进、结构合理、可靠性高、能耗低、运行噪声小、操作维护简便。

4.2、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遵循但不限于现行有效综合标准及制造标准，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 and 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3、设备生产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卖方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买方提交不一致性报告。